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陈水平和陈霖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海创光电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	11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兴业证券对海创光电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 决策程序的说明.....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14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 条件的说明.....	21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23
七、主要风险提示.....	29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0
附件一：	33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海创光电、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光电有限	指	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福州融普	指	福州融普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凌吉武
福州奥普达	指	福州奥普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州科高	指	福州科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闽侯海众	指	闽侯海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闽侯海联	指	闽侯海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飞莱特光电	指	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安徽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公司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麓金贰期	指	杭州华麓金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大连航天	指	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世纪财富	指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州高新	指	福州高新区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兴证投资	指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晋江兴证	指	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泉州海丝	指	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凯风	指	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凯风	指	上海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福建海峡	指	福建海峡协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平潭立涌	指	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厦门七匹狼	指	厦门七匹狼晟联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水平和陈霖。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水平先生，清华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6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648）IPO、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605086）IPO、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163）并购重组、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301136）IPO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或财务顾问工作。

陈霖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从业以来，负责或参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605086）IPO、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688010）IPO、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02300）IPO、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1199）IPO、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9）IPO、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603180）IPO，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92）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重大资产重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配股、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93）非公开发行股票、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603180）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或财务顾问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林炼志，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林炼志先生，金融与管理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从业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95）IPO、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非公开发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93）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秋煌、林东奇、黄志文、周思思、黄倩怡、黄忠武、吕文君、傅杰。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Hitronics 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	6,516.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凌吉武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7 日
住所	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7 号（B 地块）创新园二期 19 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	350199
电话	86-591-38265888
传真	86-591-38265838
公司网址	https://www.hi-tronics.com
电子信箱	DMB@hi-tronic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闫强
联系电话	86-591-38265888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以光电子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为新一代激光应用系统提供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光学元器件及激光模组，可以实现激光的发射、传输及接收等功能，满足下游不同类型激光应用系统客户的需要。公司通过深耕重点应用领域和产品聚焦突破的竞争策略，已形成激光雷达业务、工业激光业务、光通讯业务、生物医疗及其他业务四大业务板块。公司凭借

先进的技术水平、持续专注的研发、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质，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且声誉良好的客户群体，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海创光电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说明

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	是否受保荐机构控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兴证投资	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	是	2,222,400	3.4103
2	晋江兴证	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晋江兴证的基金管理人	是	852,900	1.3088
3	泉州海丝	兴业证券间接持有泉州海丝的基金管理人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2381% 的股份，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泉州海丝 3% 合伙份额	否	790,500	1.2130

兴证投资、晋江兴证同受兴业证券实际控制，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7191%。兴业证券间接持有泉州海丝的基金管理人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2381% 的股权，但未控制泉州海丝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未实际控制泉州海丝。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泉州海丝 3% 的合伙份额，即兴业证券通过泉州海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646% 股份。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4.7356%，低于 7%，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相关规定。

此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跟投规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参与海创光电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确保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建立健全了与投资、保荐业务相关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投资业务部门与保荐业务部门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同一高级管理人员未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确保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机构

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内设投行内核管理部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同时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2、内核事项

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

- (1) 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 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其他保荐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前述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由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人员进行审议决策。

3、内核程序

对于履行内核会议程序的事项，提出内核申请后，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且经业务部门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投行内核管理部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1) 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部门和保荐机构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 (2) 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 (3) 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 (4) 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组织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在审议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保荐机构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应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提交了海创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提交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海创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海创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海创光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兴业证券对海创光电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兴业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海创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海创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目前有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34 号”号《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行业有较好的未来发展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438.75 万元、52,975.68 万元和 60,574.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0.31 万元、4,272.55 万元和 5,553.44 万元。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开具的无违规证明，通过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板块定位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科创板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保荐机构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海创光电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科创属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前身为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发行人系由海创光电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2021 年 11 月，海创光电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海创光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40 号）、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1299 号），海创光电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481,293,697.36 元中的 63,806,400 元人民币折为海创光电股本 63,806,400 股（每股面值壹元），余额 417,487,297.3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所持的股权比例不变。2021 年 12 月 8 日，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23 号）。

2021年11月，海创光电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2021年11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立发行人的决议。

2021年11月26日，海创光电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6L2B93）。

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4日海创光电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确认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由481,293,697.36元调整为481,926,038.35元，调整后折合股本仍为6,380.64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因折股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相应调增632,340.99元；各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的股份及持股比例不变。2023年3月3日，立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33号），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增加632,340.99元，由481,293,697.36元调整为481,926,038.35元。

2、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前身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于2021年11月25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三）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创光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结论性意见：“海创光电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具

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专利权证及商标证等资产的核查，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盘点，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选任程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财务系统运行等情况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立决策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福州融普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凌吉武。福州融普的经营业务范围为“对制造业、计算机软件业、贸易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经营具体业务，亦未参控股其他企业。凌吉武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不属于与海创光电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始终从事激光元器件、激光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①公司董事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选聘程序
2021年11月	凌吉武、王洪瑞、陈胜、张峭峰、张涛	凌吉武、王洪瑞、陈胜、张峭峰、张涛、李振明、陈伟（独立董事）、郭里铮（独立董事）、朱健强（独立董事）	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增选3名独立董事及1名外部投资机构推荐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年1月	凌吉武、王洪瑞、陈胜、张峭峰、张涛、李振明、陈伟（独立董事）、郭里铮（独立董事）、朱健强（独立董事）	凌吉武、王洪瑞、陈胜、张峭峰、张涛、丁耀武、陈伟（独立董事）、郭里铮（独立董事）、朱健强（独立董事）	外部投资机构推荐董事李振明因个人原因辞任，相应补选1名外部投资机构推荐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最近2年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凌吉武、陈胜、林斌、张峭峰、吴梅莹、闫强，未发生变动。

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最近2年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凌吉武、张峭峰、林斌，未发生变动。

④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保持了整体稳定性，董事变动主要是由于2021年11月海创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该变动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凌吉武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融普 66.67%的控股权，通过福州融普控制公司 25.79%的表决权比例，加上其个人直接持股 2.65%，凌吉武合计控制海创光电的表决权比例达 28.44%，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

告或出资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保荐机构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资金往来确认协议、借款事项确认函及公证文书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5.6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开具的无违规证明，通过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裁判文书网信息等内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过程参见本报告“第三章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16.7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会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283.28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95%。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发行人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标准

（1）发行人最近两年估值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私募投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兴证投资、晋江兴证、泉州海丝、大连航天等 4 名投资者合计出资 7,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04 元/出资额。按照本次增资价格，发行人增资后的估值为 15.75 亿元。

2021 年 8 月，晋江兴证、共青城惠盈、泉州晟联等 3 名投资者合计出资 1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2.64 万元，增资价格为 33.07 元/股。按照本次增资价格，发行人增资后的估值为 21.10 亿元。

2021 年 12 月，深圳哈勃出资 4,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36.08 万股，增资价格为 33.07 元/股。按照本次增资价格，发行人增资后的估值为 21.55 亿元。

2022 年 11 月，共青城惠盈将所持海创光电的 241.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厦门惠远，每股价格 33.07 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21.55 亿元。同月，福州融普分别向泉州海丝、厦门七匹狼、平潭立泓分别转让 24.00 万股、48.9250 万股、39.10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价格 38.36 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25.00 亿元。

2022 年 12 月，张涛、张峰分别将所持海创光电的 36.49 万股、15.64 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州华麓金，每股价格 38.36 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25.00 亿元。

（2）市盈率法估值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该行业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平均市盈率		
		近 1 个月	近 3 个月	近 6 个月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9.24	27.67	27.17

注：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市盈率参考指标查询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根据统计数据，公司所属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为 28 倍。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炬光科技、光库科技、腾景科技，上述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688167.SH	炬光科技	161.79	87.84
300620.SZ	光库科技	53.81	57.11
688195.SH	腾景科技	61.06	54.75
平均市盈率		92.22	66.57

注：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市盈率参考指标查询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静态市盈率是以最新年报的利润数据为计算基准，滚动市盈率是以最新四个季度的利润数据为计算基准。

根据统计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区间为 54 倍至 161 倍，其中最低的市盈率为光库科技，静态市盈率约为 54 倍，最高的市盈率为炬光科技，静态市盈率约为 161 倍。

公司预计发行时将以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基础。2022 年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53.44 万元，参考前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行业整体估值情况，以可比上市公司最低市盈率 54 倍测算，公司的预计市值为 29.99 亿元。

3、发行人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53.44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0,564.48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标准。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对相关主体进

行访谈；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州融普	17,924,000	25.79
2	福州奥普达	7,200,000	11.05
3	闽侯海众	6,884,100	10.56
4	福州科高	4,800,000	7.37
5	厦门惠远	2,419,200	3.71
6	兴证投资	2,222,400	3.41
7	安徽交控	1,920,000	2.95
8	深圳哈勃	1,835,568	2.82
9	凌吉武	1,729,500	2.65
10	世纪财富	1,728,000	2.65
11	张涛	1,651,100	2.53
12	上海凯风	1,484,000	2.28
13	大连航天	1,152,000	1.77
14	平潭立涌	1,152,000	1.77
15	飞莱特光电	1,115,900	1.71
16	华麓金叁期	960,000	1.47
17	华麓金贰期	960,000	1.47
18	苏州凯风	960,000	1.47
19	中信投资	960,000	1.47
20	晋江兴证	852,900	1.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泉州海丝	790,500	1.21
22	泉州七匹狼	727,152	1.12
23	张峰	707,600	1.09
24	张哨峰	576,500	0.88
25	王洪瑞	576,500	0.88
26	林斌	576,500	0.88
27	福州高新	576,000	0.88
28	福州华麓金	521,300	0.80
29	厦门七匹狼	489,250	0.75
30	福建海峡	444,480	0.68
31	平潭立泓	391,000	0.60
合计		65,167,2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起人和股东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管理方式。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福州融普、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兴证投资、飞莱特光电、中信投资、深圳哈勃、世纪财富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取得海创光电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发行人股东厦门惠远、安徽交控、上海凯风、大连航天、平潭立涌、华麓金叁期、华麓金贰期、苏州凯风、晋江兴证、泉州晟联、福州高新、泉州海丝、福建海峡、厦门七匹狼、平潭立泓、福州华麓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登记；发行人股东闽侯海众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作为海创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服务对象海创光电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海创光电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海创光电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香港律所陈坤律师行和美国律师事务所 Greenberg Traurig, LLP 为本次发行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3、海创光电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4、海创光电聘请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海创光电聘请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

6、海创光电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系统审计机构。

7、海创光电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翻译机构。

8、海创光电聘请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上市发行提供财经顾问服务。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前述上市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45 条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七）关于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股东、股东之间已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以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历史上在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曾存在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相关特殊权利股东为自2019年11月公司A轮融资开始进入公司的各财务投资人，可分为两类股东，其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及解除情况如下：

第一类：安徽金石、中信投资、华麓金贰期、大连航天、世纪财富、福州高新（以下合称“其他A轮投资人”）	
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形成及内容	<p>2019年11月5日，公司与北京金石及其他A轮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由A轮投资者向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A轮投资者享有“股份回购安排”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内容如下：</p> <p>1、股份回购安排</p> <p>公司在未实现协议约定经营业绩、未按期完成上市、主要股东（特指凌吉武、王洪瑞、张峭峰、林斌）或公司对公司事实存在重大隐瞒或欺诈、主要股东或公司发生导致公司失去经营资格的重大违法事件、主要股东或公司严重违法本协议、主要股东或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竞争性业务、主要股东违法股权转让的限制约定、公司或主要股东违反本协议中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主要股东回购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约定公司就股东对投资人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2、其他特殊权利安排</p> <p>A轮投资人就优先清算、反稀释、公司股权转让等方面享有特殊权利。</p>
清理过程及清理结果	<p>1、公司股份回购安排终止，自始无效且不附加恢复条件</p> <p>2021年10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及承担连带责任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增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自始无效。该等条款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及该等权利的承继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p> <p>2、主要股东的股份回购安排终止且不附加恢复条件；改由福州融普、凌吉武承担回购义务，并附恢复条款终止</p> <p>2021年10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回购义务于公司向所在地有权主管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之日起终止，且不附加恢复条件。</p> <p>2021年10月30日，福州融普、凌吉武与其他A轮投资者签订《协议书》，约定公司在未实现协议约定经营业绩、未按期完成上市等情况下，A轮投资人有权要求福州融普、凌吉武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协议书》同时约定，前述回购的约定在海创光电向其所在地有权主管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之日起终止。但于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未完成验收、验收后12个月内未及时进行上市申报、申报后未通过审核或注册、公司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保荐、2024年底前未完成上市（IPO申请受理后则递延至审核或注册结果公布日）等情况下恢复。</p> <p>3、其他特殊权利安排附恢复条款终止</p> <p>2021年10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于公司向所在地有权主管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之日起终止，但于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未完成验收、验收后12个月内未及时进行上市申报、申报后未通过审核或注册、公司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保荐、2024年底前未完成上市（处于上市审核期间除外）的情况下恢复相关特殊权利条款。</p>
第二类：兴证投资、晋江兴证、泉州海丝、苏州凯风、上海凯风、福建海峡、平潭立涌、	

华麓金叁期、共青城惠盈、泉州晟联、深圳哈勃、大连航天、世纪财富（以下合称 A 轮以后投资人）	
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形成及内容	<p>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公司原股东与兴证投资、晋江兴证、泉州海丝、苏州凯风、上海凯风、福建海峡、平潭立涌、华麓金叁期签订《投资协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公司原股东与晋江兴证、共青城惠盈、泉州晟联签订《投资协议》；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公司原股东与深圳哈勃、兴证投资、福建海峡、泉州晟联签订《投资协议》；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与股东深圳哈勃签订《投资协议》。前述《投资协议》在约定投资事宜的同时，也约定相关投资人享有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具体权利内容如下：</p> <p>优先认购权、后续低价融资的补偿权、优先购买主要股东拟出售股权的权利、随售权、特定条件下强制主要股东出售股权的权利、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p>
清理过程及清理结果	<p>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述协议相关方签订《海创光电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于公司向所在地有权主管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之日起终止。但于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完成验收、验收后 12 个月内未及时进行上市申报、申报后未通过审核或注册、公司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保荐等情况下恢复相关特殊权利条款。</p>

七、主要风险提示

（一）激光雷达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雷达业务收入由 2020 年的 1,222.6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0,870.46 万元，是公司收入增长的最主要来源。公司的激光雷达业务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自动驾驶汽车的激光雷达中，由于自动驾驶汽车尚处发展阶段，技术路线尚未成熟，公司激光雷达业务受下游自动驾驶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自动驾驶汽车中激光雷达应用技术路线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路线存在重大差异，或者下游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发展状况不及预期，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55.67 万元、20,230.74 万元及 37,91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24%、54.26%及 62.60%，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将来减少采购公司产品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32%、40.53%及 32.07%，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激光雷达业务主要应用于车载消费领域，毛利率相对较

低。如果将来激光雷达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可能会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时，随着公司激光雷达业务批量交付规模增加，公司可能下调相关产品的价格，其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此外，在工业激光、光通讯等业务领域，受公司量产产品销量的持续增加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亦存在下调相关产品价格的可能性。因此，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四）存货大幅增长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1.82 万元、11,346.19 万元及 18,917.1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68.74 万元、1,145.29 万元及 2,541.98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及跌价准备持续增加。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改变、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合理有效地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占用运营资金，并存在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420.47 万元、12,321.28 万元及 24,42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8%、33.05%及 40.34%，各期末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增长趋势。若未来下游客户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资金紧张，出现不能偿付或延期偿付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逾期与坏账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生产的激光光学元器件和激光模组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包括激光雷达、工业激光、光通讯、生物医疗等，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带动了光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光电子元器件作为下游应用领域的基础和关键部件，将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面临更多的机遇。

在激光雷达领域，随着自动驾驶技术的不断升级，对于激光雷达性能的要求也将逐步提高。光电子元器件作为激光雷达上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精密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与此同时，随着激光雷达在下游自动驾驶领域的广泛运用，未来将呈现高速发展态势，从而持续扩大对上游光电子元器件的需求。

在工业激光领域，在我国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智能制造战略、高端装

备制造产业发展战略的政策驱动下，光纤激光器朝着更高功率发展的趋势越加明显。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市场的不断扩大也带动了高功率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此外，受益于紫外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的技术发展及持续的市场渗透，未来紫外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带动相关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在光通讯领域，5G 技术的商用和规模部署，推动了光通讯行业市场的扩容升级以及光收发模块向更高传输速率的升级，也扩大了对上游光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数据中心的持续建设对光电子元器件的速率、带宽等指标，均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推动了上游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空间的扩大。

在生物医疗及其他仪器领域，受人口结构老龄化、生活品质改善、健康意识提高、医疗品质提升与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激光诊断和激光治疗的市场规模未来将持续扩大，从而推动上游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扩大。

最后，受全球贸易摩擦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的影响，下游企业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也将调整供应链布局，将关键元器件和模组国产化成为了重要应对策略之一。发行人多年累积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将会在下游厂商的光电子元器件国产化过程中，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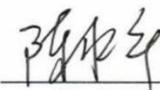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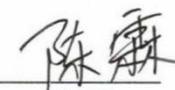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基本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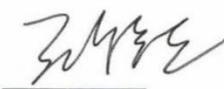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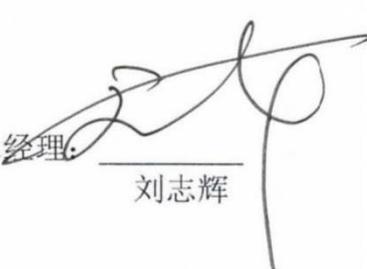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林炼志

保荐代表人：  
陈水平 陈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石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附件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等规定，我公司作为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陈水平、陈霖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林炼志担任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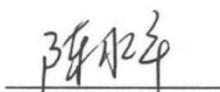
陈水平、陈霖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陈水平



陈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